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3日 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64,394.8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4,394.8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5,760.7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5,760.7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90个工作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提供查验截图。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及时下载（SXSZF版本）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123号

联系方式：18629053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1幢13201室

联系方式：029-88859352-8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耀、支佰宁、王云朋、范永巍、彭涛、孟皓

电话：029-88859352-8001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123号 联系方式：1862905332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1幢13201室 联　系　人：张耀、支佰宁、王云朋、范永巍、彭涛、孟皓 电　　话：029-88859352-800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预算金额	2,064,394.88元，本采购包最高限价2,045,760.79元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过采购报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90个工作日
9	服务质量	合格
10	项目属性	服务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提供查验截图。**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需要于2026年10月13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文件（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密封装订送至开标地点（需携带一份手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0开标室(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
23	投标文件密封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一份与正本一同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0开标室(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2号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2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5%执行。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0101417000057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4.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4.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4.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4.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4.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4.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4.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设备使用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 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 5faf.html

21.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专家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前往代理公司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启动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无

32.履约保证金：无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5.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029-88859352-8001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1幢13201室

34.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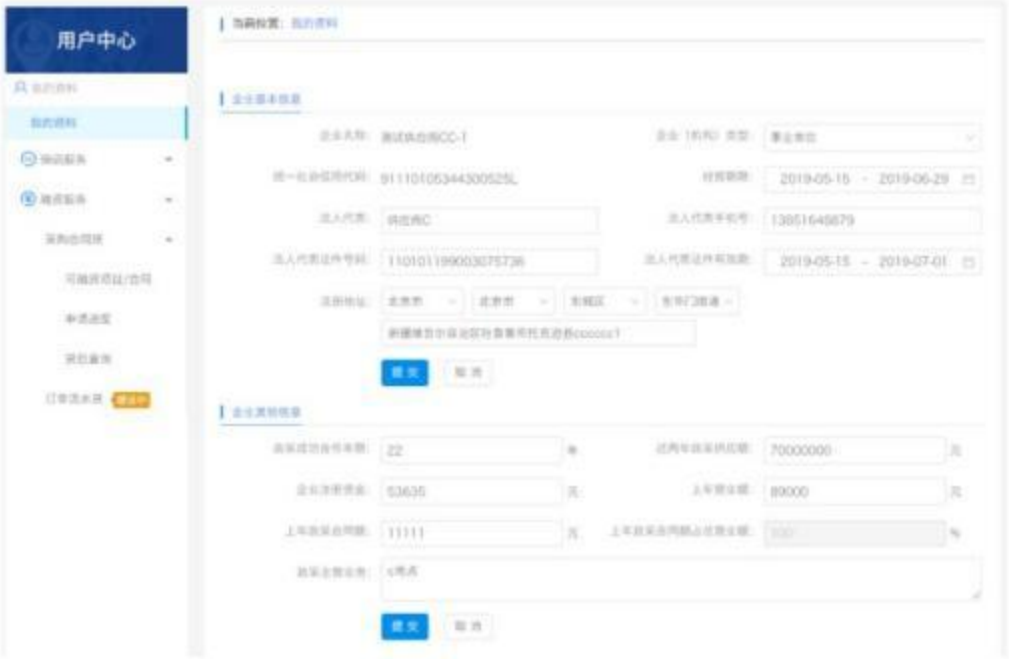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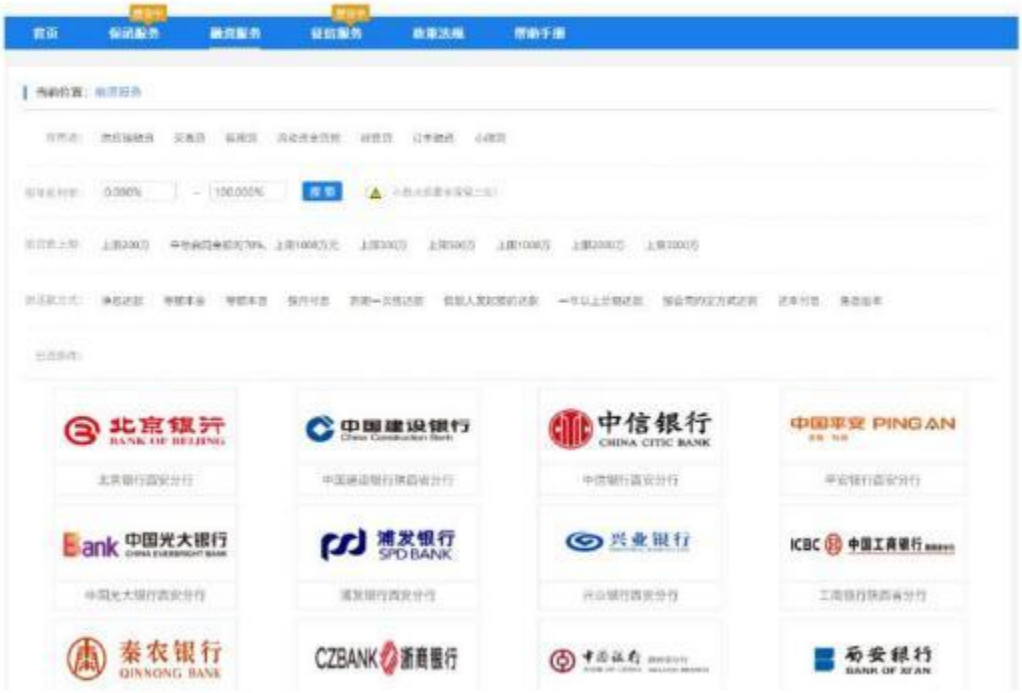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36、“政采贷”业务介绍

36.1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36.2 贷款额度: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50%，支持多笔合同同时办理，单户最高

1000 万元。

36.3 门槛低，覆盖广 :中标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均可办理。

36.4 小微企业办理条件 :持续经营满 2 年，与政府采购部门历史合作期限满 1 年。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 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 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7）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 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8）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 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6.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6.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协议书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3号。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配合考古发掘土方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土方工作签订本协议，如有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1、工作内容、要求

1.1、工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其中包括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工作、土方工作、支护工作及安保工作。

1.2、工作期限：以甲方与发掘单位签订的发掘合同工期为依据，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1.3、工作地点：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3号。

1.4、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等）或重要考古发现，及时通知甲方，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进行妥善处理，相关费用及工期另行协商。

2、收费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2.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2.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 42 号）

2.5《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

2.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 号）

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建发【2018】 2019 号）

2.8《储备地考古勘探报告》

3、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成交价格。

3.2 工作费用：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 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土方服务项目的取费标准。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含税价）（大写：_____）。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含税包 干价包括乙方依据考古勘探报告中的古代遗迹信息进行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单价。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后续费用待完成所有文物发掘工作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成果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资金性质：拆迁安置资金专户）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104 6938 1572 XH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北段 123 号

电 话：029-86310931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 号：270105230120100009484 8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联　行　号：

4、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 阐明有关委托事项，并在文物考古发掘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影响考古发掘的现场清障工作，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 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排除可能存在的 各种干扰因素，同时提供项目区域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 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以保证考古发掘土方配合工作顺利进行。

4.1.3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4.1.4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按照考 古发掘技术单位队长、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及其他有关的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2 乙方将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土方清理配合工作，听从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

4.2.3 乙方跟据考古发掘田野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劳务人员。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3、共同义务

甲乙双方均承担建设单位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所签订的《考古发掘协 议书》中涉及现场考古发掘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和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5.1、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延迟支付工作经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工 作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1.2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逾期未完成土方劳务配合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已支付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土方劳务配合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5.2.2 乙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按协议约定标准进行整改。

5.2.3 乙方违约擅自终止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

6、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积极协商解决。

6.2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未果时，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其他

7. 1 考古勘探不能完全了解地下文化遗迹分布情况，未在本协议约定产生的 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据实核算。

7.2 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互相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 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4.1采购项目概况

工作区域：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3号，总占地面积23354.69平方米（合35.032亩），工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其中包括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工作、土方工作、支护工作及安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4.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64,394.8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45,760.7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1.00	2,045,760.79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4.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2	技术要求	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开展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工作、土方工作、支护工作及安保工作。
3	服务要求	（一）能够配合采购人对于项目进度要求，配备合理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作业人员，

<table>
<tr><td></td><td></td><td>按时完成文物发掘工作并出具技术成果。
（二）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工作相关的会议。</td></tr>
<tr><td>4</td><td>进度要求</td><td>按时提交技术成果。</td></tr>
<tr><td>5</td><td>成果交付要求</td><td>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期完成发掘工作并提交纸质盖章版报告不少于6套。</td></tr>
<tr><td>6</td><td>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td><td>（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3）《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
（4）《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5）《田野考古工作规程》；</td></tr>
<tr><td>7</td><td>项目情况</td><td>LH3-5-481-3 宗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3 号。依据考古勘探报告中的资料，总占地面积23354.69平方米（合35.032亩），勘探完成率为 100%。按照第二批次考古勘探报告中发现各类遗存 174 处，其中古墓葬 16 处（编号 M2～M17）、灰坑 113 处（编号 H42～H154）、沟 4 条（编号 G2～G5）、井 41 眼（编号 J17～J57）。
<table>
<tr><td colspan="7">墓道</td><td colspan="5" rowspan="2">墓室</td></tr>
<tr><td colspan="7">斜坡墓道</td></tr>
<tr><td>编号</td><td>长</td><td>宽</td><td>深度</td><td>面积</td><td>平均深度</td><td>深度系数</td><td>长</td><td>宽</td><td>深</td><td>面积</td><td>深度系数</td></tr>
<tr><td>M2</td><td>3.7</td><td>0.8</td><td>2.3</td><td>2.96</td><td>2.3</td><td>1</td><td>3.2</td><td>2.2</td><td>2.3</td><td>7.04</td><td>1</td></tr>
<tr><td>M3</td><td>5.2</td><td>0.8</td><td>2.9</td><td>4.16</td><td>1.45</td><td>1</td><td>2.9</td><td>2.4</td><td>2.9</td><td>6.96</td><td>1.15</td></tr>
<tr><td>M4</td><td>4</td><td>0.8</td><td>1.7</td><td>3.2</td><td>1.7</td><td>1</td><td>2.5</td><td>2.3</td><td>1.7</td><td>5.75</td><td>1</td></tr>
<tr><td>M5</td><td>3.4</td><td>1</td><td>2</td><td>3.4</td><td>2</td><td>1</td><td>3.2</td><td>2.3</td><td>2</td><td>7.36</td><td>1</td></tr>
<tr><td>M6</td><td>3.5</td><td>0.8</td><td>1.7</td><td>2.8</td><td>1.7</td><td>1</td><td>3.3</td><td>1.9</td><td>1.7</td><td>6.27</td><td>1</td></tr>
<tr><td>M7</td><td>4.2</td><td>0.8</td><td>2.5</td><td>3.36</td><td>2.5</td><td>1.15</td><td>2.7</td><td>2</td><td>2.5</td><td>5.4</td><td>1.15</td></tr>
<tr><td>M8</td><td>4.1</td><td>0.9</td><td>2.8</td><td>3.69</td><td>2.8</td><td>1.15</td><td>3</td><td>1.6</td><td>2.8</td><td>4.8</td><td>1.15</td></tr>
<tr><td>M9</td><td>3.7</td><td>0.9</td><td>2</td><td>3.33</td><td>2</td><td>1</td><td>2.5</td><td>2.2</td><td>2</td><td>5.5</td><td>1</td></tr>
<tr><td>M10</td><td>4.4</td><td>1</td><td>1.8</td><td>4.4</td><td>1.8</td><td>1</td><td>3.1</td><td>2.1</td><td>1.8</td><td>6.51</td><td>1</td></tr>
<tr><td>M11</td><td>4.8</td><td>1</td><td>2.5</td><td>4.8</td><td>1.25</td><td>1</td><td>3</td><td>2.8</td><td>2.5</td><td>8.4</td><td>1.15</td></tr>
<tr><td>M12</td><td>3.8</td><td>0.9</td><td>2.5</td><td>3.42</td><td>2.5</td><td>1.15</td><td>2.6</td><td>2.3</td><td>2.5</td><td>5.98</td><td>1.15</td></tr>
<tr><td>M13</td><td>5.8</td><td>0.6</td><td>3</td><td>3.48</td><td>1.5</td><td>1</td><td>3</td><td>2.6</td><td>3</td><td>7.8</td><td>1.32</td></tr>
<tr><td>M14</td><td>10.7</td><td>0.8</td><td>3.5</td><td>8.56</td><td>1.75</td><td>1.52</td><td>6.8</td><td>2.1</td><td>3.5</td><td>14.28</td><td>1.52</td></tr>
<tr><td>M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6</td><td>1</td><td>2.8</td><td>4.6</td><td>1.32</td></tr>
<tr><td>M16</td><td>4.1</td><td>1</td><td>2.6</td><td>4.1</td><td>2.6</td><td>1.15</td><td>2</td><td>1.5</td><td>2.6</td><td>3</td><td>1.15</td></tr>
<tr><td>M17</td><td>2.2</td><td>0.8</td><td>2.3</td><td>1.76</td><td>2.3</td><td>1</td><td>1.6</td><td>1.4</td><td>2.3</td><td>2.24</td><td>1</td></tr>
<tr><td>H4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3</td><td>2.1</td><td>2</td><td>13.23</td><td>1</td></tr>
<tr><td>H4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1</td><td>1.6</td><td>2</td><td>3.36</td><td>1</td></tr>
<tr><td>H4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6</td><td>1.2</td><td>2</td><td>1.92</td><td>1</td></tr>
<tr><td>H4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8</td><td>2.2</td><td>1.8</td><td>8.36</td><td>1</td></tr>
</table></td></tr>
</table>

		H46							1.7	1.2	1.5	2.04	1
		H47							1.8	1.7	1.8	3.06	1
		H48							3.3	2.2	2.2	7.26	1
		H49							4.2	2.1	2.5	8.82	1.15
		H50							1.3	1.1	2.5	1.43	1.15
		H51							2.8	2.6	2.2	7.28	1
		H52							4.4	0.9	3	3.96	1.32
		H53							2.7	1.7	2	4.59	1
		H54							3.3	1.8	1.8	5.94	1
		H55							5.5	3.4	2.2	18.7	1
		H56							4	2.7	2	10.8	1
		H57							10.4	2.4	2	24.96	1
		H58							5.5	2.8	2	15.4	1
		H59							10	5	2	50	1
		H60							7.5	2.4	2	18	1
		H61							7	2.3	1.7	16.1	1
		H62							2	1.9	1.8	3.8	1
		H63							11	3	2	33	1
		H64							2.2	1.2	2.1	2.64	1
		H65							4.5	1.6	2	7.2	1
		H66							7.1	5	2	35.5	1
		H67							10	5	2	50	1
		H68							17	5.2	2	88.4	1
		H69							12.5	4.5	1.8	56.25	1
		H70							7.3	5.1	2.5	37.23	1.15
		H71							9.4	4.4	2.2	41.36	1
		H72							16.6	5.8	2.2	96.28	1
		H73							9.7	7.6	3	73.72	1.32
		H74							11.1	4.4	2.6	48.84	1.15
		H75							4	2	2.3	8	1
		H76							12	3.4	2	40.8	1
		H77							6.2	2.8	2.2	17.36	1
		H78							8.5	6.3	3	53.55	1.32
		H79							20	3.8	2.6	76	1.15
		H80							9	3	2.3	27	1
		H81							21	3.8	2.2	79.8	1
		H82							4.2	3.1	2	13.02	1
		H83							6.5	3.2	2	20.8	1
		H84							9	3.3	1.8	29.7	1
		H85							3.5	3.4	3.3	11.9	1.52
		H86							9.9	2.9	2.6	28.71	1.15
		H87							3.3	3.7	1.6	12.21	1
		H88							8	3.2	1.7	25.6	1
		H89							10	3.8	1.3	38	1

		H90							8.6	3.1	1.5	26.66	1
		H91							20	3	1.7	60	1
		H92							4	2.4	2.6	9.6	1.15
		H93							3.7	3.4	1.7	12.58	1
		H94							4.4	1.8	1.8	7.92	1
		H95							3.2	1.1	1.7	3.52	1
		H96							8.4	2.9	2	24.36	1
		H97							9.7	4.2	2.6	40.74	1.15
		H98							3.7	1.8	1.8	6.66	1
		H99							3.8	2.4	1.8	9.12	1
		H100							7	3	1.8	21	1
		H101							7.4	4.5	3	33.3	1.32
		H102							11.3	4.7	2.7	53.11	1.15
		H103							9.8	6.5	3	63.7	1.32
		H104							4.6	3	3	13.8	1.32
		H105							5.4	3	1.8	16.2	1
		H106							6.3	3.8	1.7	23.94	1
		H107							4.1	2.4	1.7	9.84	1
		H108							8.6	4.2	1.8	36.12	1
		H109							2.9	1.8	1.7	5.22	1
		H110							2.6	2	2	5.2	1
		H111							10.2	3.2	1.8	32.64	1
		H112							8.6	3.8	2.4	32.68	1
		H113							10	3.8	2.7	38	1.15
		H114							10	1.4	1.8	14	1
		H115							6.8	1.9	1.8	12.92	1
		H116							1.9	1.6	1.8	3.04	1
		H117							5.6	2	2	11.2	1
		H118							3	2.9	1.7	8.7	1
		H119							2.1	2.1	1.5	4.41	1
		H120							7.2	2.7	2	19.44	1
		H121							2	1.3	1.7	2.6	1
		H122							3.2	1.3	2.8	4.16	1.32
		H123							2.2	1.8	1.9	3.96	1
		H124							4.5	4.5	2.3	20.25	1
		H125							1.8	1.7	1.5	3.06	1
		H126							2.7	0.9	2.2	2.43	1
		H127							3.7	2	1.7	7.4	1
		H128							2.8	1.8	1.4	5.04	1
		H129							3	2.8	1.8	8.4	1
		H130							2.1	1.3	1.6	2.73	1
		H131							7.4	6.3	2.8	46.62	1.32
		H132							8.4	7	1.6	58.8	1
		H133							6	5	1.5	30	1

		H134							6.4	5.2	1.5	33.28	1
		H135							1.8	1.6	1.5	2.88	1
		H136							1.5	0.8	2	1.2	1
		H137							4.3	3.6	1.5	15.48	1
		H138							8.1	3.4	1.5	27.54	1
		H139							2.3	1.8	1.5	4.14	1
		H140							10.1	3.6	2.8	36.36	1.32
		H141							7.5	3.4	2.8	25.5	1.32
		H142							2.2	1.6	1.4	3.52	1
		H143							10	8.1	2	81	1
		H144							6	5.8	2.8	34.8	1.32
		H145							7.2	6	2.2	43.2	1
		H146							5.7	3	2	17.1	1
		H147							6.1	3	2.8	18.3	1.32
		H148							4.2	2.7	1.8	11.34	1
		H149							7	3.8	1.8	26.6	1
		H150							7.8	4.2	1.8	32.76	1
		H151							7.5	3.6	1.6	27	1
		H152							3.1	2.1	2	6.51	1
		H153							3.7	3.4	2.2	12.58	1
		H154							5.4	3.2	2.2	17.28	1
		J17							1	0.6	3	0.6	1.32
		J18							1.2	1.2	4.5	1.44	2.01
		J19							0.8	0.8	2.5	0.64	1.15
		J20							0.8	0.8	4	0.64	1.75
		J21							0.8	0.8	4.5	0.64	2.01
		J22							1.1	0.6	4.5	0.66	2.01
		J23							1	0.8	3.2	0.8	1.32
		J24							1.5	1.3	4	1.95	1.75
		J25							1	0.6	5	0.6	2.31
		J26							1.2	1.2	2	1.44	1
		J27							1.2	1.2	2	1.44	1
		J28							1.1	1.1	5.5	1.21	2.66
		J29							0.9	0.9	5.5	0.81	2.66
		J30							0.8	0.8	5	0.64	2.31
		J31							0.8	0.8	2	0.64	1
		J32							1	0.7	4	0.7	1.75
		J33							0.6	0.6	2	0.36	1
		J34							1	1	5	1	2.31
		J35							0.8	0.8	5.5	0.64	2.66
		J36							1	0.8	4	0.8	1.75
		J37							1.6	1.7	4.8	2.72	2.31
		J38							0.8	0.8	2	0.64	1
		J39							0.8	0.8	2.6	0.64	1.15

		J40							0.8	0.8	3	0.64	1.32
		J41							1.1	1.1	3.2	1.21	1.32
		J42							1	0.6	3	0.6	1.32
		J43							0.8	0.5	3	0.4	1.32
		J44							1	1	4	1	1.75
		J45							1	1	3	1	1.32
		J46							1	1	4	1	1.75
		J47							0.7	0.7	3	0.49	1.32
		J48							1	1	4	1	1.75
		J49							1	1	4	1	1.75
		J50							1	1	3.5	1	1.52
		J51							1	1	4	1	1.75
		J52							1.2	1	2.6	1.2	1.15
		J53							1.5	1.5	4	2.25	1.75
		J54							1	1	3	1	1.32
		J55							1.2	1.2	2.6	1.44	1.15
		J56							1.3	1	4	1.3	1.75
		J57							1.2	1.2	3	1.44	1.32
		G2							122.3	3.6	2.5	440.28	1.15
		G3							52	1.9	1.9	98.8	1
		G4							76	1.6	2.2	121.6	1
		G5							38.6	5.7	2.5	220.02	1.15

4.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4.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4.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4.3商务要求

4.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90个工作日。

4.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执行，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4.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批付款

4.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后续费用待完成所有文物发掘工作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见合同文本

4.5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若为西安市本级或各区项目执行下面规定：

2.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提供查验截图。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

				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单价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质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评审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8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的考古发掘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计10分；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计7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计4分； 方案内容不齐全，没有可行性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服务保障措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在工作中突发的紧急安全措施等内容。内容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进行横向对比，内容详细完善、规范、明确计5分；内容齐全、基本规范、明确计3分；内容基本完善计2分；保障措施不完善计1分。	10.00	
		技术及环境保护措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组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措施。内容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技术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措施内容完善、技术组织先进、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的计5分；技术组织较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计3分；技术组织一般、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计1分。	10.00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包括设备新旧程度、数量等。 工具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满足工作需求计10分； 工具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工作需求计8分； 有一定的工具配置，设备陈旧计5分； 有工具配置，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保密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特点，提供工作保密措施情况。 保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严谨性强计5分； 保密措施内容合理、较严谨计3分； 保密措施有一定内容的计2分； 有保密措施但内容欠缺计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应急预案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工作特点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应包含：(1)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2)应急管理制度；（3）应急措施；（4）季节天气防洪防汛处理措施） 上述4项方案共计得分20分，每项方案内容为5分，每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20.00	
		工作配合保障措施	投标人与考古发掘单位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内容详细计5分；安排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计3分；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计2分；安排不合理，内容不足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质量承诺、项目实施进度承诺、后期服务承诺、人员到位情况承诺等内容。承诺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业绩	**10分**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考古发掘劳务服务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	10.00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业绩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 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6、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 向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提供查验截图；**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粘贴处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有）。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并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211（HYZ[2026]034号）

项目名称：管委会LH3-5-481-3号储备地块第二阶段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项目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并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其它说明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